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準則

20700-04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之各項計分方式如下：

(一)教學「單位行政績效評分」：得依單位學年度發展主軸調整內容。

序	計分項目	評審項目	計分方式
1	單位行政績效評分 上限20分 (針對教師所屬單位之教學相關業務執行與績效評分)	參加本中心教學研習活動(以簽到表為主)	2分/場
2		協助中心或各組執行教學相關臨時性業務	2分/次、 上限10分
3		開設中心指定之通識課程(例：台語教學、微學分課程等)	2分/件
4		協助通識課程(計畫)製作教案	2分/件

(二)輔導「中心評核導師工作投入程度」之評審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表：

序	計分項目	評審項目	計分方式
1	教師推動學務相關工作 上限14分	班級會議至少每學期4(含)次	2分/ 每學期4(含)次以上
2		參與各項班級活動	1分/次
3		協助中心/系上臨時交派學生事務或輔導相關任務	1分/項 上限5分
4		執行自主學習活動(完成結案報告)	3分/件
5		輔導學生競賽獲獎(校內獲獎、校外參加)	2分/項
6		依教育部年度推動目標，擬訂輔導項目與評分標準。 ^{註1}	2分/項

註 1：書院導師或社會關切議題(如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智財權、勞動教育等)

(三)服務

1、「中心主管評分」：績效項目與計分，依當學年度系務發展方向與主軸規劃；該評審準則由中心主任訂定，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得依各系學年度發展主軸調整內容。由中心主任，針對教師所屬單位之行政服務績效評分。評審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表：

序	計分項目	中心評審項目	中心計分方式
1	中心主管評分15分	主任評分	0~15分

2、「執行所屬單位行政業務推動」：績效項目與計分係依校務發展方向與主軸訂定，經中心會議後實施。該評審準則得依校級學年度發展主軸調整內容。評審項目及計分方式如下表：

序	計分項目	中心評審項目	計分方式
1	【執行所屬單位行政業務推動】 上限30分。	協助中心行政事務(含二組)	每項1分
2		擔任中心內特殊任務編組成員	每項1分
3		教師自行列舉上述項目之外的具體服務事項	每項1分
4		引進與中心相關之校外資源	2分/件
5		協助中心全校性相關計畫	2分/件
6		協助新進教師人文精神培訓課程錄影	4分/件
7		出席中心各項會議(以簽到表為主，代簽、補簽不予計算)	90%/1分 100%/2分
8		協助校發計畫執行	2分/件
9		協助本中心或其他單位之推廣課程授課	2分/件
10		以中心名義提出申請校外計畫	5分/件
11		協助規劃微學分課程/學程	5分/件
12		申請教材獎勵	3分/件
13		符合中心發展規劃所需之證照/證書 (不論等級，每項證照限登記一次)	證照：5分/件、證書：3分/件；上限10分

三、校級「必要項目」與「自選項目」、上述教師填寫項目，不得重複認列。

四、本評審內容及項目，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